

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19年5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6月3日中午12时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，实际表决的董事7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经审议，同意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5 日